폭 炟 二、地 51 出席委員 席: - 六十年六月 ⇒台灣土地 台北 ı 政府 一般行 **始ほ(星期三)上午九時世分全天** 四人类 員貨 K

王 王

良

副主任委員代

六 Ħ,

主

席 席

: 徐兼主任

上委員王兼

Ŋ W

賞

埋

局

台北

ĸ

政府

大

婐

文

波

林

祸

뫼

光

台灣省政

府

宜讀本會第一二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4

紀錄: 邱坤武

124-1

决議:冶本

七、報告事項

H准台: 告實 施 北 U 在案 51, 捕 政 Q L 府战 5 位府工二字第二二二二一號區以一一查吳興國小用 ,但前 北市府工字第三七二〇九號及城區及府工字第三一八三〇號 者校區與國西側 和於水 得為界・後者 虹 選 側以八公尺道 地範 公 盛案 路 告先 , Bū 爲 後 外 公 徑

吳與國 被合審决 一小範 了本案吳興國小用 **地粒圖擴大部份點經內政部核定,並由本府** 國案,提請本市都市針則委員 **慈熊案執行,惟姬教** 食審議。案經該姿員會的19第 Ü 56.630府工 廿五次會議

工務

局基於

南次公告吧幽不符》特以此

3 10

北市工二字第四一七九

七號

塞

傚送

檢附吳 興 幽 小用 地範 一遍報議備 案等 出出 鄉。特提出報告:

吳典

二字第三一八三〇號公告在来

自同

明原委函報內政部

核備」

等語

决議: 本案 並 由 台北市 一小用 政府以说。弘府工字第三一八三〇號公告在案,自應依照擴大後之 地粒圖擴大部份。 戰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 含通

逇

一般内

口准台 「跨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署決 |海省政府QQ & 18 府建四字第六六八大型 幽爲 T. 照初核意見通過」,並由該府依法核定 台北縣榆林鄉變更都市 。排過一 案 業

令 餰 公佈 賃 施 儉 附有 糾 說 , 報 諵 蒲 柔 * 由 到 部 * 媋 煶 出 報

次議: 准予備案·

囯 准 提 用 船 섨 計 並 會 激 台 X 氣 劃 烤 准 惟 集 管 = 省 經 人 有 綫 柔 新 媧 政 民 處 齊 , 單 來 府 設 蒽 業 쌂 道 見 位 涵 60. 經 說 鋊 書 會 說 台 5. 坍 丛 灣 24. ф 岄 該 商 府 有 炒 係 省 此 嬳 由 都 建 此 炇 攻 氣 2四字第 成 安全 站 栺 該 ΙŪ 公司 設 道 龓 計 劃 備 鋊 尚 -四 係 不 趜 原 向 委 員 剆 新 满 极 九三六 Ä 上 會. F 纀 侮 設 油 應 A 彩 美 公司 直 准 斯 # eV. 設 號 巫 • 公 سبخ 次 폭 直 M 家 儘 爲 速 會 牋 庰 櫢 , 新 業 봎 煁 藏 準 拋 海瓦 審 區 誵 先 内 骓 埋 變 經 行 柤 决 用 : 斯 台 更 礩 變 於 爲 設 公 带 更 住宅 安全 可 超 答 置 申 明 iti 酣 本 安 計 氣 案 淸 措 晶 夑 銟 全 會 站 此 施 史 由 * 份 俊 俊 , 並 6 Ξ 經 不 迪 方 佃 重 曾 欿 Ť 得 逈 經 公 市 法 同 建 , 核 不 造 内 司 첿 蒽 天 市 定 冉 使 敀

决 識 : 爲 顧 炇 鄰 近 居民 之安 全 9., 爏 Ű 先 傚 HE 莱 站之跳 置 炇 캢 岄 俊 円 織 .

令

W

公

布

賞

施

•

檢

附

有

湖

圔

說

報

满

備

案

等

曲

到

₩

•

特

提

出

報

告

四 准 先 台 禁 灣 建二 省 政 年 府 — 60, 5. 3 24 業 府 矬 建 該 29 字 府 欿 弗 压核 **5**. 八 定 八 0 台 헰 公布 號 X 賞 為 雁 台 北 , 儉 縣 附 侎 坑 有 54 H 娗二 圖 就 處 報 擬 請 訂 傶 하 案等 ф 計 出 到

决議: 一深坑禁建二年准予備

条

部

特

提

出

報

告

äy 綸 决 議 事 項 石 錠 計

劃

地

區

面

橨

不

文

,其

祭建

蜐

胶

爏 予縮

短

爲

丰

(+) 硲 台 五 案 北 H , 市 業 起 政 公 經 府 朗 台 60. 北 脡 26府工二字第 運 ďΠ 格 ## 天 īħ 計 置 檢 妥 鲋 五 貞 有 M 會 四三 59. 說 12 報 11. 泚 誵 第 逖 送變 核 # ---定 次 更 由 會 腸 到 議 岄 更構用 船 審 决 惟 ---牃 北 於 案 投三十一 刑 通 展 趟 ـــ 並 蜕 期 自 閬 計 本 本 年 道

,

等

,

公

置

9.

屋 満 别 約 向 曾 五 西 接 + 移 滅 戶 空 楊 巁 繼 • 済 地 偹 將 區 婐 矬 , 以 則 該 遒 該 可 計 村 免 齓 道 孰 予 拆 位 衉 改 綠 經 爲 改 過 迪 王 杳 過 醖 子 和 盾 街 4 봎 段 路仍 以 • 湞 本 與中 計 拆 劃 除 民 道 和 房敷 街 路 銁 V3 桜 + 須 , 拆 棟 效 及 ? 公 果 北 並 投 私 無二致 鐵 損 失 路 新 均 等 村 娗

情 房

决 議 : 照 台 北 市 政 府 肵 送 原 案 逋 過 ٠

到

部

•

特

併

提

請

抖

綸

:

口作 台 苝 īħ 政 府 60. 3. 11. 府 エニ 字第 -------一二六 號函 送 陽 明 Ш 轄 鱼 + 林 石石

牌

(=)

號

公

通 保

過 留 地 變 並 自 更 本 爲 年三 住 宅 月 區 + 案 日 , 莱 起 公 經 崩 台 展 北 覚世 市 都 天 市 計 • 傸 會 附 委 有 員 闘 會第 說 # 報 • 請核 tt ----定等 次 曾 由 議 쐐 署 部 决 修 本 班班 Æ

決議 : 照 案 逋 過

未

接

獲

任

何

婐

情

,

特

提

誵

Ē

紬

三准 北 台 ďΣ 繿 北 тī 市 政 計 劃 府 姿 6026府工二字第六九 員 會第 # 次 曾 藏 香 四九 决 ٦, 號函送變更四十四號 悭 Œ 進 遒 , 並 自 本年二月 計 劃道 十三 硲 ---案 Н 旭 公 用 矬 脡

决 本 本 解 案 决 燳 案 如 迪 何有 進 7 效 惟 (硫導 娴 幽 火 本 計 車 站廊 劃道路對火 之交通 , 車 台北 站 BÛ ill. 忠 政府 孝路之交 應迅 速協 通 擁 商交 擠 問 珊 趜 奶 及 未 有 鼤 捐 极

覚

Ħ

天

槉

附

有

舗

圖說報

請

核

定

等

曲

到

쐆

•

本

当

並

未

接

擭

任

何

峡

情

,

犃

提

鸸

討

綸

機 關 予 以 逋 盤 研究 • 策 **A**II 改 進

四准 議 計 台 * 北市 道 衉 照 兩 政 案 側綠帶變更爲 府 逍過 60.219府工二字第七七二三 並自 本年二月廿二日起 道路用地一案,業經台北 號 公 幽 볘 送 擬 展 市都 覚 鮫 止 卅天 ιþ 該 檢 計 市仁爱路 劃 委員 附 有關 會第 四 崮 段 說報 # <u>+</u> 請 次 巷 核定 等 委 員 29 等 會 條

(五) 台 北 市 政 府 60, 22 惟應 府工二字第一八八八五號函 有 送指 定 該 it 城 中 鱼 東 ۲٩ 段 t ---ŧ

决 曲

議 剉

照

案 本

通

過

•

否

設置 何

崎 情

偻 •

ک 特

pô 提

•

鱯 討

欧 綸

法

定之

規

定

辦

埋

部

郡

並

未

接

後任

煉

請

. :

照 案 1 通 有 過 + 地 爲 • 並 機 自 關 本 用 年 地 四月 ---案 曾接 接 五 ,業 一日起公 羟 台北 ıb 用 脡 첌 運 T 計 ## 天 酬 委 , 員 傚 附 會 有 60. 緣 3 10. 置 第 說 一世四次 報 請 核 定 會 等 議 地地 由 香

船

惟於

公朗

脡

寬期間

本本

国

人代表聯名陳以民等三百餘戶居

住現

址

决

區 Ξ 於 約 予 决 提 三千 議 字 請 用 肵 日 核 第 接 准 34 地 位 有 本 置 五 本 時 八 綸 , 行 焿 , 俾 案 非 極 O 专 代 百 緩 情 佳 五 房 集 鮽 維 議 썥 特 厳 闹 七 坪 民 定 , 地 資 見 本 號 生 至 礎 , 肵 3 甚 島砂維 局 凶 懇 興 係 湖 於 爹 • 傻 用 Œ 略 满 建 因 興 • 以 依 康 建 نت 地 不 濴 , 躓 適 縦 前 査 佉 與 東 連 警 交 於公 予 該 認 敚 同 和 祭 迪 ---以 爲 貿 专 因 妣 絋 法 4 用 筆 保 H 買 蜾 鄰 出 庭 埭 及交 , 螆 土 낕 所 以 192 肵 時 得 抑 有 該 有 地 , ----位 以 堋 且 東 ρŷ 進 財 土 7 之寺 爲 r's 咸 於 待 电 質 事 産 低 台 捎 本 段 件 局 鐅 有 利 體 北 鮲 欗 夺 t 對 必 烖 用 等 規 ďΪ 3. 信 ----該 要 决 ŧ 嬺 價 中 秼 肵 劃 悑 地 • Ù 爲 之設 値 作 共 區 , ---催 外殊 又 仁 幽 有 > 土 更 該 有 Z 七 燮 准 高 置 地 處 不 路 國 財 財 價 **---**涉 Œ 土 1 擬 適 値 林 有 座 産 及 地 , 宜 司 訂 Ż 森 財 均 • 依 本 號 等 和 南 産 屬 法 整 由 法 寺 用 路 局 或 公 機 建 亦 到 60. 係 計 嚩 有 器 地 • 部 角 5 在 土 如 找 職 劃 • , 變 處 15 捐 佛 地 應 權 <u>.</u>

特

併

更

爲

機

繁 台

盛 財 Z

地 産 麒 敎

列

同 面

旭 橨 勿 對

ītī

政

府

自行

决

定

辦

埋

•

ØΩ

器

搬

用

國

有土地

時

應

另

依

有

關法

令

規定

掰

埋

由台

北

•

應

暫

人民

現

使 **F** 均

用

z

BŨ 7 台

觓

土

地

有 現

懮 属 此

先 図 7

受

譏

檯

• , 鮽

北 牃 ,

市 幽 如

政

府 財 爲

未 厜 機

餜 處 湖

得

民

等

同

总 七 Щi

•

無

權

舋

自 規

夑 定 ,

更 , 生

請 等

• , 陷

絶

境 來

且 即

該

地

有

財 有

歱

收 台

有

理

辦

法

第 勢

傑 無

第

29

民 活

係

棲

一身於

e

#

年

改

用

地

•

棲

身

Z 款

腁

亦

將

》內准台北 崠 情 翔 # 業 市 經台 T. 政 並 府 世 經 天 北 6024府工二字第 集 偾 市都市計劃委員 一整列 附 有 入人民 BH 圖說 崠 米 情 請核定等由 會第廿一次會 四八三八 意見 棕塊 扰 表 出送 到 船 歳 如鲋 催 香 煐 柣 έľ 於公 一照案 件)又准台 ΗÍ 准 囲 區三重 脡 進 電組 過一並自 北 里 ďΰ 間 附 近 収 本 府 焔 本 地 曾 60, 年二月八日 區 3,5 接 粬 뫲 獙 府工 人 民

識 本 案 應 由 台北 ıħ 政府依照 左列各點予以修正 ₩. 重 新 橧 製 圔 說 報核母庸

公開

展

覮

,請

予併案更正等由到

常

特

併提請討

綸

艛

郡

委會

所通過之錄

粱

通

知略有

出入,隨文檢附更正

部

份圖說

並於本年三月六日起

一〇三〇九

蚘

X

以本案

前公

附簽

I

說

A

啟

業

14

工公司

北

側

十公尺

彎

道

别

份

與

南 港 國 1 保 2 地南 端 界綫 回 北 俏 移 収 直 以 免 拆 餘 歌 份 房 崖

則下 台 此 工廠 , 曲 台肥工 西 側廿公尺寬 敝與 台北市政府研究 主要計劃道路在不影響其他人民 無堪 如須 修正主要計劃時應 人權益及 交 併 迪安全之原 同 以

仙作 台 合 您 北 訂主要計劃 (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一次會議審決「修正通 市 政 HS 60. 29府工二字 弟 五 七五 九 城凶 送 擬 訂 Ri 港 匮 東 新 ` 用 准 里 籼 歌 計 過 動杆

Œ

124-4

並自本年二月十三日 起公開 展 党 世天 ,被附有 開

特 醭 堂 併 期 提 間 滸 . 本 対 鄉 脸

Ŕ

接

ൂ

人民

婐

借

多件

· 並

一經彙

整列

入人民

燠 納

代情意見

埋 到

表 쌂

如 惟

附 於

說

戦

核定等

曲 綜

•

應由台北市政府依照左列各點予以修正並重新繪製圖說報核母庸再行

决

本案

腰

十大

華

鐵

I

一凝東

則十公尺寬計戰道路應予縮

小角

八公

R

路應子

取消,另於

該

地

内之計

對

巷

口菸 酒 公 黄 局 **泚蓋** 敝 東 側や寒十二公尺瓦主要計劃道

国 爲 凒 維 舆 持 機 台 肥工 用 地間增設十二公尺寬道路 敝公誠二村省舍區之完 整 以資隔離 , 可 採 超街 鄉 設計其區

予

應 椒 償

四类

更

主

要

計

쌂

份

雌

案

遊

遍

似准 計 劉與 台 北市 合修 政 府 ij 60 主要 2 lü 府工二字第六〇〇五 經 號 出送概 都市 前兩種區中 員 第 # 央研 究院 次 會 柎 盞 近 審 决 地

通 過 , 並 自 本 年二月十六 指雌一案·莱 日 起 公 用 台北市 ළ 寬 ## 天 . 傚 計 帲 委 湖 會 說 戦

於公開展寬期間 ÷ 本部曾接源人民 崃 **情多件,並經彙整列入人民** 有 陳倩 請 核

意見綜

埋 到

表

如 惟

定

等

由

씂

E.

僿 粃

Œ

祔 併 提 請 鷙 綸 :

决 本 案 應 由 台北市政府依 版左 4 各點子 以任 Æ 並 重新 輔 製 說 殺核 世 庸 F 行

公

H 鸌 :

八 里 죨 压 4 ù 東 北 角 沿溪 別 殺人 (公尺計 此巷 道 一寬度 • 繼 就 住 一宅用 电 歱 橨 爽 迫

鋊 面 橨 Z 比 例 的予 鋚 改 •

H 該 ä 莊解 近 炎邊 所設 緑地 二成 進于 収 俏 改 爲 住 宅 圔 •

央 H **%** 淣 倸 全 咝 破 高 4 鄉 ü 光 徴 艀 爲 保 持 該院之完整 一與安學 • 不 宜 以 地

囯

中

盛

性

計

此

迫

俗

買

绊

其

H

•

將

中

SH

沅

別

赼

畲

考

併

送

满

台

北

瓜收

府

6H

光

辦

遾

同 主 땓 計 予以 修 Æ

四处 更 主 耍 出頭 計 份級 茱 進 過

(4) 准

民

生

東 會

松江

古古

地區

栏

間

H

米

•

台

北

ιħ

市

劃

姿

員

會第

入

纖 峪

* •

决

-

摡 ム

条

迪

巡 林路

並 所

自 幽

本

年二

Ä

+=

H

旭

公

幽 薬

展 經

尤

卅天

. 本

儉

啲 計

有

說

獙

满 #

定

台北 市政 阳 60 2 16 H 工二字第六九 24 八光 凶 滋 擬 ij 商京 東 俗 ` 虔 畚路 • 新 生 北 路 ١

由與路 本 ₩ 並未被 後任何 **駅情,特** 挺 讀討 論

决

1

:

縣

家通

遄

124-5

和

經

鼬 di

度 迷

堂 rie

##

天

被

附 *

有 60,

3

10

戦

at

核

定 龠

减

由

剉 决

級

•

惟

於

公

魽 -

農

賞

期 自

間 本

•

本 四

崇 月

#

接

擨 H

A

之計

計

#

安員

弟 說

廿四次

¥

機

案通

潍

,

並

车

巷道 放 長 台 収 林 度 北 僅百 俏 絟 光 黑 A Ė di * 台北 等二人聯名 政 鮽 度不一。易 ٨ 情 聯名 公尺 烙 到 60 - dī 米 政府 東以 4 22, 特 闸 府 所 併 呈 51 新 北 Ī 機定於 兹 W 起交 又 提請討 原案 無 新 字 通温温 吳 設於 楽 西 通 廣 一八八八 尴 W 黄 國路一段 場街 : 街 A • 八三 三段 民 典 沙街 廣 一五六至一五八 州街 쁈 ---<u>八</u> M 連接 相魔 送 至 巖 • 毫無交通價 悠 太 〇大號間 近 āī 忠 • 垙 間至 李 4 西路 無 之計 一倍州 値 經 4 净 • 且不 介 ď 價 街 天 奔 値 東 公尺 烙 7 西

燈 巷 予

請

道 収

俏

核 九號遊略以該 定 等 由 到 凇 • *情趋亚未 惟 於公開 斯該 朕 X 公司 4 闳 原定在火 . 本 部會 車站 接 准 台電公司 前交通大樓頂 60, 5 19 定地附近需 電別 六〇〇五 典

路

ф

路

路

١

中

華

验

地

鱼

計

N

案

.

業

台

北

捕

繿

劃 1

員

#

次

會 Щ

满 闸

*

决 ` 公園

٠,

跾

正

邁

過

並 M

A

本

年

29 絒

A 畿

#=

B

起

公

SH

展 樫

党

世

天

•

檢 di.

省 計

委 类

次變 其 9-8度 北 角 由 失 催 主 甩 决 9-12 共9-66 業 長 iti 政 今 產 火 地 盆 併 對 電 提 度 Æ 令 竟 同 車 此 大 站 但 所 燳 靕 改 地 負 威 將 等 蒀 公尺 爲 信 繣 本 ÁŨ 用 台 抖 短 交 貲 原 不 Z 地 公 忠 解 地 北 絵 道 兀 折 歋 Ñ 筝 리 孝 决 Ā 币 但 囚 許 計 Ž. 增 行 補 鬱 由 杣 西 松 奴 F , 公 且 币 胜 路-來 府 DI 車 俊 这 • 告保 析 又 地下 縮 該 行 安 此 新 • 肵 主 盆 単 項 截 擸 地 全 建 恣 2 故 60 除 賞 鹼 × BŰ 遥 原 棿 粯 距 距 建 侇 當 M 及 峪 Z , 案 傼 爲 局指 之凶 現已 供 遵 不 費 角 水 地 • 許 遥 故 樂 m 嵬 額 息 用 [定二次 昌 炊 E 外 桑 可 以 僧 籔 鮏 響行 奱 街 亵 目 皎 增 : 地 ďű 今若 民 建 及 监 地 Ħ Ï. 建 发土也之價 可 車 K 並 肦 變 R לע 無 能 烷 存 竃 嶋 法 修 計 運 有 깴 4 任 街 长 增 崵 肵 ネ 艰 本 政 敚 合 俗 . ДΩ 夎 但 定 Œ 車 安 鋚 电 ı 橨 土 璀 値 鵩 全 浪 楢 犪 Œ 建 之溪 地乙 本 等 黄 少 性 衉 紨 Ph . 北 之 頗 义 建 砹 民 Ħ 公司 角 F5 公尺 必 築 角 ٠ 有 北 有 丰 講 尚 ۲Ħ 右 健 籿 间 櫢 趜 巣 榷 堂 地 樂 . 維 + 来 故 氤 亦 賞 返 地 康 曲 104 池 14 I 今 不 屬 拀 典 鮾 街 俊 予保 公 建 計 後 角 容 ---完 爑 請 尺 靭 哒 台 建 惠 若 現 許 崔 樂 F Ξ 段 * 將 建 , 况

並改築

非

不

無

原係

ŧΤ

特裁角

遊 除

A

4

四

4

段 真

指

匆

時 定

爱

đ

Ħ

124-6

ノ田

准

台

烤

杸

60

20

熖

弟

五

陌

O

<u>Q</u>

ĸ

12

送

高

雕

街

囡

Щ

及

塊

側

炪

¥

第.

æ

合料

接省

萬 政

雄

縣

地 5

黨

4

市 建

計 四

劃 字

之現

對聚先行辦

埋

祭建二年一案

· #

儉

附 五

有

鍋 厝

選 隋

k

•

₩

請

九 一一一 磁時 間延長一年一案,報請核定等 决議:作予祭建二年 台灣省政府60.6.2.府建四字第五三五〇四號函爲雲林縣斗六歲擴大都市計劃祭 動議 田到湖,查本案則經本部核准祭建一年在案 特 提請討 建煤

齿惟台灣省政府 6 3 府建四字第五一二五九號函

核定等

由到

₩•特提請討論:

决

議:

准予禁建一年

•

城先行

禁建二年一案

• 候附有關圖記

• 報請核定等

由與聯、特提請討論:

这张

訂高雄縣縣

Ш

鎮都南計劃城

大道

大政會:五時 世分·

給:

决

藏

准予延長禁建一年至六十一年七月十三日止.